

#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要求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起草了《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》，包括公司基本信息、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、公司治理信息、重大事项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等，拟在公司官网进行披露。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公司基本信息

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〔2002〕205 号文批准设立，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。连续多年担任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，连续两年（2023 年、2024 年）入选“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”，两次荣获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·金龙奖之最佳财务公司奖项，是省内第一个接入 CIPS 系统的财务公司，全国第二批、浙江省首批获批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的主办企业，全国首家通过银企互联实现本外币一体化账户线上操作、实现线上集中付汇的财务公司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。

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903006P 的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 185,000 万元，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 66.08%，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 17.83%，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.59%，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 6.50%。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。公司母公司为万向集团，集团主业是清洁能源和动行智控，均属国家重点行业。

2024 年，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坚守主责主业，强化服务集团内部的定位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以“专业、高效、一流”的金融服务，为集团企业客户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综合性、全方位、量身定制的金融支持。

## 二、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### (一) 财务会计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534952.64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45947.5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289005.10 万元。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655.60 万元，净利润 25491.55 万元。

### (二) 管理情况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### (三) 风险管理信息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1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。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4.64%，符合规定。

2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。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48.42%。

3、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。公司贷款比例为 79.17%。

4、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。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25%。

5、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。公司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.47%。

6、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。公司票据承兑余额是存放同业余额的 0.29 倍。

7、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。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3.75%。

8、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。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1.21%。

9、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。公司投资总额为 0。

10、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。公司固定资产净额

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15%。

### 三、公司治理信息

公司设股东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；设稽核部，由董事会直管。公司董事会共设五名董事，包括刘志刚（董事长）、金泽川、梁启朝、肖风、徐安良；监事会共设三名监事，包括管大源（监事会主席）、王攀、丁桂坪（职工监事）。2024 年度，共召开股东会 3 次、董事会 6 次、监事会 1 次、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和审计委员会 1 次，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出席情况均按照要求执行。

公司设立授信与信贷审查委员会、数字智能发展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，并设办公室、资源财务部、数字智能部、内控合规部、服务统筹部、投行咨询部、金融市场部、营业部等部门。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为刘弈琳，副总经理为于雯、朱雅清。

### 四、公司重大事项信息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进行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信息

公司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，向集团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，有关营业收入均来自关联方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。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为非成员单位业务，且均为与关联法人的一般关联交易，单笔交易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可免于披露。